
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本行資料的詳情。本行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說明書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本行已分別於2013年10月11日及2013年6月8日取得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就本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的批准函。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穩健性及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61,278,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351,497,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本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與本行(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2013年11月6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H股僅按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說明書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說明書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行、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說明書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本行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而申請本行H股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於2013年11月6日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釐定，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1月11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該日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派本招股說明書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尤其是，H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及(ii)由內資股轉換而來並將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根據有關相關中國法規轉換為H股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下轉換為H股並進一步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額外內資股)。本行的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股本—轉讓本行內資股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一節。

H股預期於2013年11月1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本行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

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3698。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行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本行違反上市規則或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行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協定，而本行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持有人與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行(為其本身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本行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本行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本行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協定，本行的H股可由本行的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本行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本行股東履行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行、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

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行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行目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在香港買賣於本行H股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行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我們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行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合資格後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行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行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說明書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做出了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1.00元兌1.272港元的匯率換算，(ii)人民幣與美元以人民幣6.096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i)美元與港元以7.753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稅項及外匯」。

語言

倘本招股說明書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若干子公司)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